

东风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文件

中发改东风投审〔2023〕12号

中山市东风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东风镇新东和路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东风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报来“东风镇新东和路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优化交通出行条件，促进城镇空间拓展，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

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和中共东风镇第十二届委员会〔2022〕第25次(扩大)会议纪要,结合《东风镇新东和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用地审核和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东风镇新东和路建设工程”,项目代码2304-442000-04-01-399330,项目单位为中山市东风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东风镇永益村。

三、项目建设内容:新东和路建设工程,道路长663.723米,设计内容主要有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管线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道路宽24米,含新建一座桥梁。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四、项目总投资额为3608.86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东风镇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措施篇：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74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能源消费量3.86万千瓦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规定标准，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动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东凤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纪检监察办、财政分局、人社分局、市自然资源局第二分局（东凤办事点）、市场监管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中心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东凤镇新东和路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2304-442000-04-01-399330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一、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规定，核准项目“建筑工程（含安装）”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

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核准部门盖章
2023年4月28日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